



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	530	53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530	530	530	—		—		
		省级资金				—		—		
		县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在18个乡镇、257个行政村、345个自然村、13个社区以及旅游景区、广场、医院、体育场等公共场所配备前端设备、信号接收设备、音柱、音箱、收扩机、大喇叭等。			建设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在18个乡镇、257个行政村、345个自然村、13个社区以及旅游景区、广场、医院、体育场等公共场所配备前端设备、信号接收设备、音柱、音箱、收扩机、大喇叭等。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1个	1个	5	5			
			乡镇前端	18个	18个	5	5			
			行政村(含社区)前端	270个	270个	5	5			
			自然村终端	355个	355个	5	5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	5	5		
				应急信息播发时间	不大于10秒	不大于10秒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成本	≤530万元	≤53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良好	良好	10	10			
			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应急信息发布单位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的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汇总区域绩效目标表时,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戏曲进乡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4	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	0	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目标2：弘扬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不断丰富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目标3：培育戏曲团队，发掘戏曲人才，更好地传承发扬中华传统戏曲文化。				目标1：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目标2：弘扬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不断丰富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目标3：培育戏曲团队，发掘戏曲人才，更好地传承发扬中华传统戏曲文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演出场(108场次)	100%-80%（含）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80%（含）	100%	
			指标2：贫困乡镇覆盖率	100%-80%（含）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80%（含）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公益性演出补助	100%-80%（含）	100%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党的方针和政策	100%-80%（含）	100%	
			指标2：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100%-80%（含）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100%-80%（含）	100%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100%-80%（含）	10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100%-80%（含）	100%	
			指标2：			
.....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雷永平13150135097			
主管部门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6	3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3年, 通过“三区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 选派(招聘)优秀文化工作者, 为基层提供文化服务和智力支持服务, 提高“三区”文化人才素质, 推动“三区”文化发展, 提升“三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招聘18名文化志愿者为基层乡镇提供文化服务和指导, 以此不断提高乡镇文化人才水平, 推动乡镇文化发展, 提高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招聘文化工作者人数	20	≥18	18	20	
		质量指标	选派(招聘)文化工作者在乡级文化专业岗位上服务期限	20	≥1年	1年	20	
			服务期限为1年	5	≥1年	1年	5	
		成本指标	选派(招聘)文化工作者	5	≥2万元	2万元	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增	10	≥5%	5%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三区”公共文化服务成效率	30	≥10%	0.1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人群对文化服务满意率	10	≥95%	96%	10		
总分				100		98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illegible]



2023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无线覆盖工程（东山广播电视转播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3	34.73	34.73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34.73	34.73	34.73	—	100%	—	
	省级资金				—		—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期确保转播模拟和数字化广播电视无线覆盖传输信号的发射设备正常三满播出，提高我县农村地区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				长期确保转播模拟和数字化无线覆盖传输信号的发射设备正常三满播出，提高我县农村地区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台数字发射机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发射设备三满优质播出率	100%	100%	10	10	
			2台数字发射机及附属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	10	
		时效指标	2台调频发射机、2台数字发射机及附属设备准时播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数字信号维护费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	长期	长期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98%	8	7.2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100%	98%	8	7.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100%	98%	10	9.5	
	总分					100	98.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宁县东山广播电视转播台三满播出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9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		—	
	省级资金	2.9	2.9	2.9	—	100%	—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期确保转播模拟和数字化广播电视无线覆盖传输信号的发射设备正常三满播出，提高我县农村地区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			长期确保转播模拟和数字化无线覆盖传输信号的发射设备正常三满播出，提高我县农村地区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台调频发射机、2台数字发射机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发射设备三满优质播出率	100%	100%	10	10	
			2台调频发射机、2台数字发射机及附属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	10	
			时效指标	2台调频发射机、2台数字发射机及附属设备准时播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三满播出费文出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	长期	长期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98%	8	7.8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100%	96%	8	7.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100	99.2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体育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2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落实《甘肃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进一步完善我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补齐体育场地设施短板。鼓励各乡、镇、社区、学校、体育协会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多元化的健身需求。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3次。 2. 推动青少年体育持续发展，支持业余训练点和传统项目学校开展业余训练。构建业余训练梯队建设。 3. 组织开展了社区运动会。 4. 组织开展市县级各类体育赛事。				1. 全年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3次。 2. 推动青少年体育持续发展，支持业余训练点和传统项目学校开展业余训练。构建了业余训练梯队建设。 3. 组织开展了社区运动会。 4. 组织开展市县级各类体育赛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1	1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按时完成	100%	10	10	
			资金执行率	及时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体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推动	100%	10	10	
			提升参与体育健身人数	提升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健身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举办参加活动不少于5次	≥5	≥5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提升公益性文化单位的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区运动会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甘肃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鼓励各乡镇、部门、社区、学校、体育协会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多元化的健身需求。开展社区健身活动不少于 5 次。				贯彻落实《甘肃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鼓励各乡镇、部门、社区、学校、体育协会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多元化的健身需求。开展社区健身活动不少于 5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社区运动会 5 场次	1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全年完成社区运动会 5 场次，没场地参与人数不少于 200 人。	按要求完成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按时完成	已完成			
			资金执行率	及时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推动体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推动	已完成	10	10	
			提升参与体育健身人数	提升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健全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健身群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上级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尚海啸 13884113188		
主管部门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宁县博物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		11.1		10	1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1		11.1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1、进一步提高宁县博物馆免费开放水平, 开放基本陈列展览, 举办临时展览, 开展博物馆“四进”活动、青少年专题社会教育活动、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世界文化遗产日活动等。 2、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切实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加强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责任, 确保馆藏文物绝对安全。确保工作进一步精细化, 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1、进一步提高宁县博物馆免费开放水平, 开放基本陈列展览, 举办临时展览, 开展博物馆“四进”活动、青少年专题社会教育活动、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世界文化遗产日活动等。 2、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切实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加强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责任, 确保馆藏文物绝对安全。确保工作进一步精细化, 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 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自行免费开放博物馆个数		50 分	1个		10分	50分		
		质量 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举办基本陈列展览和临时展览, 开展社会教育和社区文化促进活动。		20分			
		时效 指标	博物馆正常运转			2023年度全年, 每馆开放天数不少于300天		10分			
		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下达50万补助资金应在2023年执行完毕		10分		财政局未支付, 2024年加强支付进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免费开放可为当地提供劳动力需求		30 分	增加较为客观的劳务收入		5分	30分		
			年度参观人数			9万人左右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当地文物保护、传承与发展的影响与意识			有效提升		10分			
		生态效益 指标	为当地文物保护中心旅游服务			长期		5分			
		可持续影 响	对当地文物保护、传承与发展的影响与意识			有效提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	使用人员对博物馆免费开放情况满意		10 分	100%		10分	10分			
总分					90 分				90分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